

合肥市教育局

合教秘〔2016〕636号

关于开展合肥市素质教育优秀示范学校 评估认定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各有关市管学校：

为了深入推进全市素质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工作，切实加强市级素质教育示范学校动态管理，巩固提高创建成果和水平，更好发挥先进学校、先进典型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大力推进素质教育。根据市教育局《关于印发〈合肥市素质教育示范学校评估方案〉（修订）的通知》（合教〔2016〕134号）精神，现将开展“合肥市素质教育优秀示范学校”（以下简称“市级素质教育优秀示范校”）评估认定工作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认定条件和认定程序

（一）认定条件。市级素质教育优秀示范学校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已被授予“合肥市素质教育示范学校”称号；

2. 连续两次通过市级复查;
3. 两次市级复查期内未发生重大校园安全责任事故;
4. 两次市级复查期内在办学行为方面没有发生违法违规或严重失误并造成重大社会负面影响。

(二) 认定程序。对符合以上条件的学校，在合肥教育信息网上公示，无异议后，由市教育局发文授予“合肥市素质教育优秀示范学校”称号。

(三) 认定时间。原则上每年认定1次。

二、复查申报和复查内容

(一) 复查申报。

1. 申报程序。市级复查采取学校（指已被授予“合肥市素质教育示范学校”称号的学校）主动申报和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择优推荐相结合的办法，由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统一向市教育局申报。

2. 申报校数。原则上每年申报复查校数不超过本县（市）区市级素质教育示范学校总数的20%。

3. 申报时间。原则上每年申报复查1次，当年12月份申报，次年3-4月份组织开展复查。

4. 申报材料。申报时，须报送“合肥市素质教育示范学校复查申请表”（见附件）和附录材料：申报学校近年办学经验性或成果性材料。

(二) 复查内容。市级复查主要依据《合肥市素质教育示

范学校评估指标》的内容，重点复查“学校特色发展”、“校园文化建设”以及“体育艺术 2+1 项目”等 3 个专项性评估指标的达成度。对基础性评估指标复查，主要采取实地核查、问卷调查等方式进行，学校不需准备迎评资料。

三、推进工作措施

（一）各县（市）区教育局主管部门要研究制定工作推进的措施，给予必要的人员、经费支持，并将创建工作列入县级教育主管部门对学校以及校长考核、评先评优重要内容之一。

（二）市教育局将适时组织开展调研、学习交流、专题讲座等活动，强化创建的过程性督促与指导，并将过程性中了解的情况，作为市级复查结果认定的重要参考。

（三）市级复查后，对存在问题的学校将下达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整改不力、效果不明显的，不予通过复查。对每次市级复查结果，将予以公开通报。

